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代理人委任表格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東年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及/或內資股)股份類別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乃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及/或內資股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39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年會(「2025股東年會」)，並行使所有法律、適用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代理人於2025股東年會上考慮的任何其它業務的權利。本人/吾等欲本人/吾等的代理人按下列指示，就將於2025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概述如下)投票，或倘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可酌情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2025股東年會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考慮及收取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不派息)。		
4.	考慮及批准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由本公司2025年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股東年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決定核數師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對公司現行公司章程作出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並授權任一名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主管機關的要求就公司章程修訂採取必須的所有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主管機關提交申請、備案及註冊等)。		

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清楚填上與所委任的代理人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H股及／或內資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所委任的代理人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H股及／或內資股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如擬委派2025股東年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2025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2025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若任何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在任何欄內填上「✓」號，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5.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它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2025股東年會，則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須蓋有法人股東鋼印／簽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6. 為確保有效：

- (i) 就H股而言，經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2025股東年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遞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ii) 就內資股而言，經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2025股東年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親身送遞或郵遞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酒仙橋路39號樓3層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
- (iii)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隱私主任提出。